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1,799万元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5,756.8万元认购其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1.22%的股权。

《关于收购股权及认购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可以实施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向室内环保业务的拓展亦将带动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在原有主业的基础上增加室内环保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基于其行业内的品牌优势、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研发技术成熟、管理队伍齐整等因素,此次交易定价有合理溢价。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

2、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